

开封市城东片区CD0502一期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归档版)

编制单位：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提交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开封市城东片区CD0502一期地块位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宋路中段，地块面积46041.6m²，包含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东北部区域及新宋路毛纺厂南部区域，为工业用地，根据《开封市城东片区CD0502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后）》，该地块未来规划为居住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第四章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受开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承担了开封市城东片区CD0502一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到委托后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地块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调查。根据所掌握的地块信息，识别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疑似污染区分布情况，对调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了初步调查工作，编制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了解，该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向东南。周边需重点关注的企业主要有开封锅炉厂、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开封毛纺织厂等，通过对重点关注企业分析，所涉及的污染物主要有pH、汞、砷、多环芳烃、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氰化物、总铬、锌、银、镉、苯、甲苯、二甲苯、铜、六价铬、苯胺等。

本次调查地块内共布设15个土壤采样点（包含3个水土复合点），地下水共布设3个监测井，均为新建井，根据该地块所处区域的水文地质条件，本次监测井建井深度为9.5-11.5m。由于该地块周边主要是居民区、学校等，无未被扰动土壤，因此未布设对照点。

本次场地调查土壤样品分析项目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45项基本项，加测项目为pH、多环芳烃、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氰化物、总铬、锌、银、镉等，共计53项。地下水样品分析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5项+多环芳烃、石油烃（C₁₀-C₄₀）、总铬、银、镉、二甲苯、苯胺，共计42项。

本次初次调查共采集土壤样品数量为57个（包含6个平行样），地下水样品数量4个（包含1个平行样），达到平行质量控制比例大于10%目标。现场平行样检测质控、实验室内部检测质控（实验空白、空白加标回收、实验室平行样、替

代物加标回收样等)均在质量控制范围之内;同时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级质控单位)发放的国家标准质控样品均在国家标准样品给出的准确度范围内,因此土壤、地下水样品检测数据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内3个地下水井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质量标准,部分指标超地下水III类限值。超III类指标有6个,分别是: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锰、硫酸盐、氨氮和浊度。按照地下水综合质量评价,地下水质量综合评价类别为IV类。

初步调查表明,调查地块内土壤各项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满足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的需求,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